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報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ii)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至2019年1月15日期間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及該等公告所載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規定，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75,160股。於2022年年報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75,16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4%。

宗旨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及目的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獎勵予經甄選人士獎勵股份之數目。董事會在認為適當時，有權就經甄選人士所享有之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參考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

最高配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甄選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根據於採納日期之794,1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各經甄選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最高配額將為7,941,720股股份。

歸屬

任何存於賬戶內或由受託人託管而與個別經甄選人士有關之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應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附加之時間表和條件歸屬予該經甄選人士，惟該經甄選人士於參考日期後的所有時間及在有關歸屬日期當日必須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

發行價

獎勵股份將按面值配發予經甄選人士。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於2027年6月19日屆滿，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2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2年年報之一切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23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金科麗女士及徐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尹衛忠先生。